附件2

梅县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任务分解表

注：带\*项为关键必须达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目 标 任 务 | 主责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 |
| 1 | 组织领导 | 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农业局 |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内的农业（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发展改革、财政、食药、商务、质监、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经信局、区质监部门、区粮食局 |
| 3 | 绩效考核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 | 区发改局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4 | 区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镇（办事处、高管会）的年度考核，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
| 5 | 规划计划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 区发改局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区环保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 6 |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部门、区质监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7 | 经费保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8 | \*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
|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 9 |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10 |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11 | 人员培训 |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12 | 过程控制 |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
| 13 | 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
| 14 | 产品自检 |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15 |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 |
| 16 | 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 | 区食品药品监督局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17 | 无害化处理 |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
| 18 | 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 | \*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其中，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工商部门、区质监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19 | 规范经营 |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 区工商部门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区环保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20 |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工商部门、区质监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21 |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
| 22 | 平台管理 |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 | 区工商部门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 23 | 质量监测 |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区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 | 区农业局、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工商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
| 24 | 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 |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区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25 | 日常巡查 | 镇（办事处、高管会）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每个镇（办事处、高管会）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7200个。 |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 26 | 信息公告 | 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
| 27 | 执法检查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部门、区发改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28 | 依法处置 | 区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部门、区工商部门、公安分局 |
| 29 | 健全机制 |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
| 30 |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 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
| 31 | 应急处置 | \*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区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卫计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32 | 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卫计局 |
|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
| 33 | 环境监测 |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环保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34 |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35 | 标准入户 | 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100%。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质监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36 | 技术推广 | 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37 | 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
| 38 | 质量安全认证 | 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 | 区财政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
| 39 | 监管能力 | \*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 | 区编委办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部门、区农业局、畜牧兽医水产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40 |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具有监管服务能力，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区编委办、区农业局、畜牧兽医水产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部门 |
| 41 |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 42 | 检测能力 | \*区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编委办、区财政局 |
| 43 | 执法能力 |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 区编委办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区法制办 |
| 44 |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区法制办 |
| 45 | 设备条件 | 配备区镇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财政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46 | 制订实施区、镇（办事处、高管会）、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
| 47 | 完善制度 |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部门、区发改局 |
| 48 | 创新机制 | \*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质监局 |
| 49 | 创新机制 | 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部门、区质监局、区发改局 |
| 50 | 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九、质量安全水平** |
| 51 | 总体监测合格率 | 以省级监测为依据，辖区农产品监测合格率总体达98%以上。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
| 52 | 禁用药物及物质监测 | \*本区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
| **十、群众满意度** |
| 53 |  | \*群众满意度应在80%以上。 |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部门、区委宣传部、区质监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